

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朱盈叡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71  
電子信箱：ying06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335865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認證計畫1份(35865000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3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」一份，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及本市103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，提升本市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師教學知能，本局委請本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辦理旨揭認證，認證對象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年齡：二十歲(含)以上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下。
  - (二)學歷：高中職(含)以上(合同等學力)。
  - (三)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  - (四)已持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因避免資源浪費，請勿報名。

三、本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，兩階段均合格者，由本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- 1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




- 2、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，經筆試通過及試教成績達80分以上者為合格。

(二)辦理日期

- 1、資格審查時間：103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09:00~12:00，報名時隨即審查。
- 2、專業培訓研習時間：103年7月14、15、16、17、18日，共5天。
- 3、筆試：103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17:00~18:00。
- 4、試教：103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08:30報到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

- 1、報名地點：本市士林區文昌國小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615巷20號）。
- 2、專業培訓研習、筆試及試教地點：本市松山區民權國小（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）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103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」一份，請協助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 
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4-05-28  
15:42:46  
交換章

